

香港總商會 有關「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 (BUD)」 實施的意見和建議

香港總商會對於政府推出BUD表示歡迎和鼓舞，相信基金的推出將切實幫助有需要的企業完成升級轉型，及促進建立品牌和商譽，拓展內需市場。特別是在發展品牌項目中，有專項部分將用作保護品牌，會員一致贊同此舉對企業在內地加強品牌管理很有幫助。對於升級轉型部分，基金將支持生產技術和生產系統的更新，會員認為這些措施切實可行。為盡快解決中小企業的困難，建議香港政府就基金實施詳情，盡快作出公報，盼能盡早給予企業扶助舒困。對於BUD的實施細則，本會有以下幾點初步意見：

第一：基金可考慮對「來料加工」轉「三資企業」提供稅務支持

「來料加工」轉「三資企業」是加工貿易轉型升級的重要一環，也是當前在粵港資企業面臨的最大挑戰之一。雖然該政策已被提倡和鼓勵多年，亦有不少相關的優惠和便利措施推出，但正在辦理和已經完成轉為三資的企業不過千餘家，僅佔廣東省一萬餘家來料加工廠的一小部分。背後的主要原因，是來料加工與加工貿易除了在中國內地稅務、海關等政策有差別外，在香港利得稅方面也有巨大的區別。

本港稅務局是以「屬地原則」徵收利得稅，根據《稅務條例》14條，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利潤需要徵收利得稅，而在外地專區的利潤則毋須徵稅。所以，根據本港法律，香港公司作為來料加工外方，可以享受50%的稅收豁免，而進料加工的三資企業卻不然。

香港稅務局把香港公司與內地公司的來料加工之中獲取利潤的一部分，視作香港公司提供資金、技術、設備和原料；而參與內地公司的管理、購銷、設計、生產等活動而取得的利潤則被視作源自內地，根據「屬地原則」，稅務局不會對這些利潤徵收利得稅。

為簡便計算，有關稅項並沒有根據實際核算兩地利潤來源比例，而是以香港和內地對半分的方式確定比例。鑒於內地政策對來料加工廠的打壓，許多來料加工廠轉型為三資企業，並從事進料加工。但很多加工廠一經轉型為三資企業，並從事進料加工，香港稅務局便不再批核 50：50 的稅收豁免，令廠家舉步維艱。

有鑒於此，本會希望可以利用BUD，考慮向轉為進料加工的三資企業給予稅務優惠，例如嘗試給予 20% 或 30% 的稅收豁免。受惠的中小企業將超越提議的框架。

第二：BUD可考慮把與「特別信貸保證計劃」和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之「支持內銷政策」掛鈎，協同為企業拓展內銷，解決融資難題

眾所周知，融資困難是困擾企業升級轉型、自主創新和拓展品牌的首要難題。「特別信貸保證計劃」是由政府提供信貸擔保，協助個別企業在全球金融危機中，向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取得貸款，用作支付一般業務用途的開支，解決資金周轉問題。

另一方面，為保障港商的利益，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信保局〕一直有將承保範圍伸延至香港保戶在中國內地或海外市場之子公司，以及其本地或海外買家簽訂的銷售合同（惟有關貨物必須由香港出口商提供）。特別在知悉市場對現有香港保戶的子公司自行採購或生產的貨物的服務需求後，信保局於今年3月推出承保範圍伸延，以支持香港出口商拓展內銷業務（惟子公司必須由香港保戶全資擁有）。

有鑒於此，本會希望BUD考慮結合兩者的信貸計劃，即由信保局提供信貸保證，相關貸款機構的借貸額可加大，執行細則類似政府的「特別信貸保證計劃」，但信貸包含信保局的信貸保證。比如，在「特別信貸保證計劃」下，政府為貸款提供高達 80% 的信貸保證，每家企業最高的貸款額為 1,200 萬元。在這貸款額之外，增加信保局的信貸保證信貸金額，由其銀行執行。此舉不但幫助企業融資，也助銀行便利營商，可令貸款機構取得更多的循環信貸。這樣企業獲得的資助，將不只局限於BUD所規定的30萬元上限。政府也不需付擔額外開支。

第三：協助拓展內銷市場

香港中小企業為發展品牌和拓展內銷市場，需要額外的內地推廣及宣傳費用。為鼓勵這方面的發展，BUD可考慮以類似現有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的形式，資助企業到內地參展，例如支援全數或部分參展費、旅費及酒店住宿費等。

2011年12月21日